

# 2019 年度长沙市民政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长政发〔2015〕4号）、《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政发〔2016〕3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0〕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0年4月20日至8月30日期间，对长沙市民政局（以下简称“市民政局”）实施的民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实施情况

### （一）组织评价小组

根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项目分管领导及具体负责人。市财政局相关联络人员为绩效评价组工作成员，负责组织、协调绩效项目的评价工作。湖南大

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协议负责项目具体实施，主要包括：拟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专项培训、选用合适的绩效评价方式、根据单位实际情况设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现场评价工作、出具绩效评价工作报告等。

## **（二）选用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指标体系由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在评价过程中，评价技术方法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法主要包括：收集审核资料，比对指标文件、计划文件所下达的项目内容、资金预算与实际实施的情况，实地勘察，问卷调查和听取情况介绍等。

## **（三）绩效评价过程**

2020年4月20日至8月30日期间，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市民政局民政专项进行了现场评价。评价组在检查市局机关的基础上，抽查了市民政局直属单位及望城、雨花、开福和浏阳4个区县(市)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项目资金抽查比例为51.79%。

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工作组采取座谈的方式听取情况汇报，查阅相关文件及项目管理制度，初步了解民政专项资金核发及办理流程，审阅项目档案，发放调查问卷，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及存在的问题；查阅项目单位上报的绩效评价指标表和自评报告，并结合现场评价情况，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对评价对象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汇总分析，最终确定项目实施效果是否与项目计划及上报自评报告相符，从而形成

评价结论。

#### **（四）项目单位绩效自评报告情况**

市民政局安排了专人配合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整理、收集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所需资料。根据财政局评审结果，单位自评报告评价等级为“良”。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本次评价项目主要包括社会救助、老龄福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殡葬服务、慈善工作经费、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等方面；涉及项目共 20 个，包括：2019 年春节慰问资金、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临时救济金、农村敬老院运行补助、高龄老人（含百岁老人）生活补贴、居家养老服务专项经费、养老机构床位补贴经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保障经费、城乡殡葬服务补贴、流浪乞讨人员紧急救助资金、流浪乞讨人员生活补助、企业稳定金、城乡特困家庭高等教育助学金、农村社区建设经费、社区惠民资金经费、社区居委会工作经费、社区公共服务专项经费、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公积金、精品示范两型社区建设经费。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2019 年春节慰问资金**

解决各类困难群众的生产生活，保障和改善民生，让群众感受到政府关怀，确保城乡困难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喜庆

的春节。

## **2、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保障我市困难居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确保全市低保及特困供养工作按时、按质顺利进行。

## **3、临时救济金**

为困难家庭提供救助，解决其临时性生活困难；达到应救尽救、救助及时、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的目标。

## **4、农村敬老院运行补助**

规范我市敬老院的管理，促进敬老院健康发展，保障辖区内敬老院正常运行。

## **5、高龄老人（含百岁老人）生活补贴**

确保高龄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保障高龄老人生活，增进高龄老年人福利。

## **6、居家养老服务专项经费**

提升老年人的生活品质，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养；对符合补贴标准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按标准发放相应补贴、对于符合补贴标准的特殊困难老年人购买相应的服务补贴。

## **7、养老机构床位补贴经费**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对符合补贴标准的养老机构按标准发放相应补贴。

## **8、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保障残疾人生存及发展，给残疾人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

确保年度内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时足额发放。

### **9、孤儿保障经费**

按规定发放补助资金，保障辖区内市本级福利院孤儿供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 **10、城乡殡葬服务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所产生的殡葬服务费进行抵扣直减，减轻群众治丧负担，推动殡葬改革。

### **11、流浪乞讨人员紧急救助和生活补助资金**

对流浪乞讨人员紧急医疗救治提供保障，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生命健康权益。

### **12、企业稳定金**

逐年消化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保障民政福利企业残疾职工及已停产的福利企业留守职工发放生活费和缴纳保险费用。

### **13、城乡特困家庭高等教育助学金**

确保长沙市特困家庭子女不因贫困而失去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作到应助尽助。

### **14、农村社区建设经费**

深入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实现农村社区建设提质扩面，加强农村社区建设。

### **15、社区惠民资金经费**

不断增强社区基层组织联系群众、组织群众、服务群众、宣传群众、致富群众的能力；为群众兴办最急需、最迫切的实

事好事。

### **16、社区工作经费和人员经费**

保障社区正常运转及社区工作人员福利待遇，调动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 **17、精品示范两型社区建设经费**

建设综合性的社区服务站，打造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市级和谐社区。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及到位情况**

2019年度纳入评价的20个民政专项资金主要指专门用于保障困难群众、特殊群体等民政部门服务和管理的各类对象基本生活及社会福利服务设施建设和维修改造的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分配依据资金性质和政策经集体研究确定。对低保等发放给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类的专项资金，按照政策标准和实际人数并参考各区县（市）财政困难程度等因素测算后，按因素分配法提出分配方案；对事业单位建设改造等项目建设专项资金，根据民政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地方资金配套能力、公共资源平衡分布、项目前期条件具备情况等要素评估后，按项目分配法提出分配方案。

专项资金分配由业务主管处室经研究后提出分配预案，报送规财处备案；并逐级报主管副局长、局长预审后提交局务会研究决定；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会签，民政、财政联合发文拨款。拨

款文件形成之后须送财务、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同时在门户网上公开。乡（镇、街道）及其以下的资金分配，在本级固定的公示栏及时公开、公开公示的相关文件要及时归档、备查。

2019 年度纳入评价的民政专项资金预算 46,283.53 万元，实际拨付 45,607.70 万元，结余 675.83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结余 865.00 万元、临时救助-2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98.54%。资金由市财政局“一卡通”资金账户或基层预算单位。各专项资金到位情况具体见下表：

序号	管理处室	预算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	年中追加	调整预算	已拨付	资金到位率
1	办公室	2019 年春节慰问资金	600.00		600.00	600.00	100.00%
2	救助处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16,791.00		16,791.00	15,926.00	94.85%
3		临时救济金	2,000.00		2,000.00	2,200.00	110.00%
4		农村敬老院运行补助	550.00		550.00	550.00	100.00%
5		高龄老人（含百岁老人）生活补贴	2,600.00		2,600.00	2,543.00	97.81%
6		居家养老服务专项经费	1,000.00		1,000.00	999.96	100.00%
7	福利处	养老机构床位补贴经费	800.00		800.00	846.21	105.78%
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500.00		4,500.00	4,500.00	100.00%
9	事务处	孤儿保障经费	565.00		565.00	565.00	100.00%
10		城乡殡葬服务补贴	800.00		800.00	800.00	100.00%
11		流浪乞讨人员紧急救助资金	240.00		240.00	240.00	100.00%
12		流浪乞讨人员生活补助	50.00		50.00	50.00	100.00%

序号	管理处室	预算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	年中追加	调整预算	已拨付	资金到位率
13	福利行办	企业稳定金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14	慈善会	城乡特困家庭高等教育助学金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00%
15	基政处	农村社区建设经费	840.00		840.00	840.00	100.00%
16		社区惠民资金经费	3,960.00	136.00	4,096.00	4,096.00	100.00%
17		社区居委会工作经费	3,960.00	136.00	4,096.00	4,096.00	100.00%
18		社区公共服务专项	3,960.00	136.00	4,096.00	4,096.00	100.00%
19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公积金专项	251.00	8.53	259.53	259.53	100.00%
20		精品示范两型社区建设经费	600.00		600.00	600.00	100.00%
合计			<b>45,867.00</b>	<b>416.53</b>	<b>46,283.53</b>	<b>45,607.70</b>	<b>98.54%</b>

## (二) 专项资金管理和拨付情况

民政各类专项资金实行逐级分配拨付，确保民政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无虚报、冒领现象的发生。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的发放，按照乡村核定人数，区县级审批标准、财政划转资金、金融机构代理发放、群众凭证（卡、折）领取的程序进行。对人员不固定或暂不具备银行卡发放条件的地方，实行张榜公示人员名册，公开发放。对没有当事人明确委托的，不得代领、互领。对项目建设的补助支出专项资金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工程质量等合同要求分期拨付。专项资金管理发放情况实行财务定期报表制度。

民政专项资金的使用实行跟踪问效制度。不得随意更改使

用专项资金，年度终了或资金使用完毕后要向上级民政部门报告资金使用效益情况；长沙市民政局各业务处室于2020年3月收到了各区县上报的各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报告。

市民政局建立了民政对象和基层公共福利服务设施项目数据动态管理机制，要求将各项数据信息全面、准确、及时地录入全国性专项信息管理系统或全省性专项信息系统，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进行更新。

2019年长沙市财政实际下拨民政专项资金45,607.70万元，其中：市本级3,455.00万元、长沙县2,538.35万元、望城区2,669.22万元、雨花区4,512.79万元、芙蓉区2,629.51万元、天心区3,121.83万元、岳麓区4,593.12万元、开福区4,371.11万元、高新区707.12万元、浏阳市8,610.78万元、宁乡市8,398.87万元。各专项资金下拨情况见下：

序号	预算项目名称	预算数	拨付数													
			指标文号	合计	市本级	长沙县	望城区	雨花区	芙蓉区	天心区	岳麓区	开福区	高新区	浏阳市	宁乡市	
1	元旦、春节慰问	600.00	长财社指3号	600	290	35	40	25	20	20	25	25	-	60	60	
2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16,791.00	长财社指38号	4,558.80		400	350	250	80	170	400	578.8	30	1,300.00	1,000.00	
			长财社指119号	526				100	96	100	50	160	20			
			长财社指119号	1,619.00		300	200	50			50		19		1,000.00	
			长财社指38号	5,441.20	400	400	350	50	20	30	100	50	10	1,803.00	2,228.20	
			长财社指119号	372	110			37			68	34			123	
			长财社指119号	3,409.00		258	238								2,100.00	813
3	临时救济金	2,000.00	长财社指38号	1,200.00		200	160	50	28	32	100	80	10	270	270	
			长财社指112号	1,000.00				219	128	170	258	225				

序号	预算项目名称	预算数	拨付数													
			指标文号	合计	市本级	长沙县	望城区	雨花区	芙蓉区	天心区	岳麓区	开福区	高新区	浏阳市	宁乡市	
4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2,600.00	长财社指71号	2,543.00			388							1,119.00	1,036.00	
5	农村敬老院运行补助	550.00	长财社指38号	300		54	39	5			8			100	94	
			长财社指145号	250		38	32		5	5	7	5	15	78	65	
6	居家养老服务专项经费	1,000.00	长财社指71号	706.5		46	77.5	95.5	85	54.5	101	102	83	30.5	31.5	
			长财社指145号	187.84				11.86	17.34	24.7	93.96	39.98				
			长财社指71号	105.62				9.9	12.74	25.62	21.56	35.8				
7	养老机构床位补贴经费	800.00	长财社指71号	585.66	-	10.85	53.02	67.66	22.21	8.24	11.93	265.05		42.78	103.92	
			长财社指145号	260.55	-	76		31.4				75.1	13		10	55.05
8	孤儿保障经费	565.00	长财社指18号	565	565											
9	城乡殡葬服务补贴	800.00	长财社指56号	800	-		90							350	360	
10	流浪乞讨人员紧急救助资金	240.00	长财社指69号	240	240											
11	流浪乞讨人员生活补助	50.00	长财社指142号	17.82	17.82											
			长财社指69号	32.18	32.18											
12	企业稳定金	300.00	长财社指28号	300	300											
1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500.00	长财社指129号	1,800.00	-	229.5	217.7	130.6	74.2	115.7	137.8	118.8	26	355.5	394.2	
			长财社指70号	2,700.00	-	361	298	196	111	176	215	183	37	563	560	
14	城乡特困家庭高等教育助学金	1,500.00	长财社指28号	1,500.00	1,500.00											
15	农村社区建设经费	840.00	长财社指114号	840	-	86	104	14		6	62			268	300	
16	社区惠民资金经费	4,096.00	长财社指29号	4,096.00	-			1,008.00	600	664	896	784	144			

序号	预算项目名称	预算数	拨付数												
			指标文号	合计	市本级	长沙县	望城区	雨花区	芙蓉区	天心区	岳麓区	开福区	高新区	浏阳市	宁乡市
17	社区居委会工作经费	4,096.00	长财社指29号	4,096.00	-			1,008.00	600	664	896	784	144		
18	社区公共服务专项	4,096.00	长财社指29号	4,096.00	-			1,008.00	600	664	896	784	144		
19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公积金专项	259.53	长财社指29号	259.53	-			63.87	38.02	42.07	56.77	49.68	9.12		
20	精品示范两型社区建设经费	600.00	长财社指115号	600	-	44	32	82	92	82	98	88	16	38	28
合计		46,283.53		45,607.70	3,455.00	2,538.35	2,669.22	4,512.79	2,629.51	3,121.83	4,593.12	4,371.11	707.12	8,610.78	8,398.87

####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确保有关民生政策的落实，长沙市民政局通过对申报对象调查，民主评议公示，逐级审核等方式严格规范民政专项资金申请、审核、审批、发放等程序。

1、城市、农村低保由户主向所在地社区（村）低保工作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社区（村）低保工作机构受理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入户调查，组织召开民主评议小组会议进行民主评议，并将评议结果张榜公示，公示3日后无异议的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审核。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收到资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张榜公示，公示3日后无异议的，报区、县（市）民政局审批。区、县（市）民政局接收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审批材料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审批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街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并由社区（村）低保工作机构在申请人所在社区（村）张榜公示，公示3日后无异议的，由区、县（市）民政局发给《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并报市民政局备案。从批准之日的下月起实行按月发放城乡低保金。低保资料交由申报对象所在社区（村）居民委员会进行保管，档案保存需按年度进行一户一册保管。

2、社区工作经费和人员经费实行专户管理、独立核算。街道在会计核算中心设立专用账户，分账核算各个社区经费收支明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社区各项收入及支出必须通过专用账户核算。建立完善了社区财务一支笔审核制度以及社区报账制度，确保社区工作经费和人员经费的在使用和管理方面安全规范。社区工作经费和人员经费按上、下半年分两次拨付到位，按照先审批后支出的原则，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严格按照市、区的有关标准，由街道财政所进行初审，分管社区财务的领导进行审批。社区财务按照“公开透明、阳光运行”的原则，收支明细按季度在社区公开栏中及时公开，并实行审计制度，由各街道牵头、采取定期和不定期审计相结合、届中和届满审计相结合、任期和离任审计相结合的审计制度，审计结果对外公开。

3、社区惠民项目按照科学民主、依法依规、全程公开的原则确定，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实施，市委组织部牵头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督查、指导。市

民政局负责指导项目资金日常使用管理和督查；市财政局负责做好项目资金的预算、拨付；街道具体负责项目和资金的申报组织、审核和管理，指导社区项目的具体实施；社区党组织具体负责项目实施。每年年初由社区党组织、居委会广泛征集居民群众意见，制定年度惠民项目计划，其中2万元以上的项目必须以年度为单位确定。实行项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并接受社区居民的评议。

4、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补助办法的通知》（长民发〔2017〕26号）规定的申领程序进行，符合补助条件的城乡居民死亡，其直系亲属到户籍所在地社区（村）领取补助申请表；社区（村）进行初审后，签署初审意见；直系亲属持本人身份证明，死者的身份证明、死亡证明及补助申请表，到殡仪馆审核窗口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审核逝者相关信息，符合条件和程序者，再根据补助标准和要求逐项审核可以补助的项目和金额，签署审核意见；丧事经办人持申请表在火化结算时由结算人员对其相应的补助费用进行直接减免；对骨灰寄存费或生态葬工料费的补助费用，丧事经办人持本人身份证明，死者的身份证明、死亡证明、火化证明及补助申请表，在选择骨灰寄存、骨灰生态葬时由经营性公墓单位和农村公益性墓地直接减免。各经营性公墓单位减免情况汇总到殡仪馆后，由殡仪馆再与各区、县（市）民政局结算。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补助办法的通

知》，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项目有：普通殡仪车遗体接运费及火化费 320 元、冷藏费 200 元、卫生纸棺费 200 元、骨灰盒费 200 元，葬入经批准的公益性墓地的补助安葬费 400 元。

5、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项目实行自行申请、资格审查、专业机构评审的审批方式。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申请建设补贴、运营补贴时，据实填报相应申请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市级民政部门负责审核市级公办养老机构申请资料。区县（市）民政部门负责审核本辖区内公办养老机构和备案的民办养老机构的申请资料，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对养老机构建设、运营等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并将核查情况在同级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公示期满后，由区县（市）民政部门汇总、并与同级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上报市级民政部门，申请拨付市级补贴资金。市级民政、财政部门对市级公办养老机构和区县（市）民政、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市级补贴资金的情况进行抽查核实，抽查核实情况作为拨付市级补贴资金的依据。市级财政、民政部门将经抽查核实后的补贴资金拨付至区县（市）财政部门。

6、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由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或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

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补贴资格审定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制度，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

##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为加强对民政专项资金的管理，长沙市民政局先后制定《长沙市民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长沙市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资金补助实施细则》、《长沙市养老机构备案管理和补贴资金实施细则》、《长沙市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长沙市养老机构财政扶持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长沙市养老福利机构扶持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长沙市特困家庭子女高等教育助学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完善和执行情况**

为加强对民政专项的管理，长沙市民政局严格按《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的实施意见》、《长沙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长沙市临时救助办法》、

《长沙市敬老院管理办法》、《长沙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长沙市财政补贴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细则》、《长沙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定暂行办法》、《关于支持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政策》、《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办法的通知》、《长沙市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办法》、《关于规范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社区公共服务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进和谐社区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社区办公服务用房建设达标工作的实施方案》、《长沙市农村社区建设实施方案》、《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方案》、《长沙市特困家庭子女高等教育助学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内容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

##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民政专项资金是党和政府解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困难的保障资金，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合理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一）社会救助水平持续提高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 550 元提高至 650 元，特困人员

基本生活标准由715元提高至845元。2019年保障低保对象9.33万人，支出4.06亿元；保障特困供养对象2.9万人，支出3.15亿元；临时救助1.48万户，支出3,308.18万元。城市、农村低保人均救助水平分别为457元和330元，做实兜底扶贫。2019对16167户34410名兜底保障对象，分三类精准保障，实施符合条件的单人户低保制度，兜底保障救助水平每人每年4,500元，超过市扶贫4,000元的标准。开展城市困难群体帮扶，2019年对口援助龙山县贫困中小學生487名，发放助学金100万元。

## **（二）社会福利事业稳步发展**

集中供养和散居孤儿保障标准进一步提高，分别由1,650元提高到1,950元，1,100元提高到1,300元，拨付孤儿保障资金1,192万元。新建儿童之家60个，村级儿童之家覆盖率达100%。按月及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1.31亿元，惠及重度残疾人5万人，生活困难残疾人6.15万人；同时向福利企业发放残疾人生活补助及困难职工救助，极大改善了困难群体的生活。

## **（三）基层政权建设和治理不断深化**

一是完善了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力量积极支持的社区建设投入机制；较好地督促社区工作人员福利待遇的落实，确保社区队伍的稳定；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民主监督和评议机制，充分发挥居民代表、楼栋长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服务对象代表在重大事项决策、居务公开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二是社区惠民资金经费保障到位。每年每个社区20万元的

社区惠民项目专项资金的投入，极大调动了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建设的积极性，丰富了社区服务内容和方式，提升了社区服务功能，为创建和谐社区打下了坚实基础。

**三是**打造精品示范两型社区建设。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了社区管理和为居民群众能力，丰富了社区老年人生活，改善了社区居民群众的人文环境和生活环境，提高了居民幸福指数。2019年打造了80个和谐社区建设精品示范社区。

**四是**农村社区建设，提升了村民自治水平。增强了村委会的管理和服务功能；改善了农村基础设施，建立了社区工作平台；健全了社区服务功能，提高了村民生活质量，提升了社区管理和为居民群众能力，丰富了社区老年人生活，改善了社区居民群众的人文环境和生活环境，提高了居民幸福指数。2019年打造农村幸福社区建设示范村50个，农村社区建设覆盖率达89%。

#### **（四）加快社工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加大社工人才培养力度，社工师考前培训3933人，全市共有持证社工6300人。投入290万元支持社工服务项目38个，投入140万元购买社工服务项目5个；推广使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不断壮大志愿者队伍，深化“社工+志愿者”联动服务。

#### **（五）优化养老服务有效供给**

2019年出台《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配套出台养老机构备案管理和资金补贴、居家

养老服务中心资金补贴、老年人能力评估、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等文件。新增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30 家，新增 3A 级以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全部实现社会力量运营。截至 2019 年底，全市共有养老机构 191 家，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945 家，养老床位 4 万余张。

## **（六）继续深化殡葬服务改革**

2019 年积极推进强制火化乡镇扫尾攻坚，巩固强制火化全域覆盖成果，保持了殡葬秩序良好态势，全市共有乡镇农村公益性墓地 54 个。2019 年度全市城乡平均火化率达 80.1%。比 2018 年（76.58%）提高了 3.52 个百分点。

## **七、存在的问题**

### **1、绩效目标不够细化**

区县（市）民政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过于笼统，未按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的完成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性和有关成本控制设置个性指标，不便于对业务部门履职情况的考核。

### **2、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经抽查，市民政局机关及四个区县均存在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资金拨付不及时等问题。如：

市民政局机关本级春节慰问经费 163 万元，2019 年实际支付 130.66 万元，预算执行率 80.16%。开福区居家养老服务专项经费 39.98 万元及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 13.00 万元，实际拨付时间为 2020 年 4 月，预算执行率为 0。浏阳市农村敬老院运行

补助 178.00 万元、精品示范社区建设经费 38 万元及农村社区建设资金 268 万元，实际拨付时间为 2020 年 3 月，预算执行率为 0。雨花区 2019 年养老机构床位补贴经费 99.06 万元，拨付时间为 2020 年 1 月，预算执行率为 0；残疾人两项补贴 326.6 万元，2019 年实际支付 196.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60.01%；居家养老服务专项经费 117.26 万元，2019 年拨付 9.90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4%。望城区城乡低保预算安排 1,138.00 万元，实际支付 1,068.5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90%。

### 3、审批及发放不符合规定

#### (1)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审批

根据《长沙市临时救助办法》（长政办发〔2016〕66 号）第十四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公示 3 日后无异议的，报区县（市）民政部门审批。区县（市）民政部门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现场评价发现，雨花区、开福区及浏阳市均存在申请人提出救助申请后，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审批问题。如：

开福区沙坪街道袁月娥申请临时救助，社区审批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2 日，街道审批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卢利云申请临时救助，社区审批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3 日，街道审批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

雨花区申请人胡国斌、范雨星、张溪泉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 24 日期间向社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区民政最终审批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东塘街道彭嘉章、邹建国、彭文亮提交临时救助申请后，街道审批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8 日，区民政审批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

浏阳市有 7 份救助申请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如黄科洋重大急病救助，申报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乡镇审批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浏阳市民政局审批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9 日。

## （2）补贴发放不合规

根据《湖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操作办法》（湘民发〔2016〕4 号）的规定：“2016 年 7 月 1 日后申请两项补贴并获批准的，按递交申请当月计发”。经抽查残疾人两项补贴档案，发现雨花区部分新增人员补贴未按申请当月计发，而是审批当月计发。如：

左家塘街道胡金旭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补贴计发起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砂子塘街道潘杰琼、汪麟于 2019 年 11 月申报残疾人两项补贴，计发起始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砂子塘杨祝平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申报残疾人两项补贴，计发起始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 （3）审批程序执行不规范

经抽查残疾人两项补贴新增申请表，发现部分审批未按规定程序执行到位。如：2019 年 7 月 8 日左家塘街道彭达溪申请

两项补贴，街道、区残联、区民政局审批时间均未填列，补贴起始月份为空白；2019年6月5日左家塘街道陈爱国申请残疾人困难生活补贴，街道、区残联、区民政局意见栏均未盖章也无人签字，补贴起始月份为空白。

#### **4、个别项目资金存在结余**

市民政局本级春节慰问预算安排163万元，实际支付130.66万元，资金结余32.34万元。

#### **5、未按规定使用元旦春节慰问资金**

市民政局2019年2月49号凭证列支春节慰问费66,000元，其中1万元（12人）为2019年2月18日。2019年3月62号凭证列支春节慰问费24,000元，资金支付时间为2019年3月13日，其中14,000元为计划外临时特困申请对象，支付审批时间分别为2019年3月1日、3月6日。

望城区民政局2019年3月024号凭证支付人武部春节慰问物资30,000元，资金支付时间为2019年3月22日，凭证后附购物发票时间为2019年3月14日；2019年3月30号凭证列支的春节慰问费中有45万元发放审批时间为2019年3月7日，慰问对象及慰问标准未履行事前审批。

浏阳市春节后未支付的春节慰问金135,434.00元主要用于重大疾病及其他意外事故对象，支出标准为2000-10000元。其中2019年2月12日（审批时间）支付观音塘村易谷清意外事故10,000元及刘立强和易红枚各2,000元（无救济原因）；2019

年2月28日（审批时间）支付家庭困难对象20,000元，标准为每户2,000元，无困难对象申请及乡镇和村级签字。

开福区2019年春节资金25万元实际到位时间为2020年3月，其中拨付湖南善孝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疫情期间安置隔离返院老人、员工补贴11.2万元，拨付望麓园街道中山路社区、水风井社区、富雅坪社区各2万元，其他慰问7.8万元。

## 6、社区基政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 （1）社区工作者队伍持证比例未达标

现场评价发现，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持证比例不到80%的现象普遍存在，部分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持证比例不到50%。如：开福区有9家社区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未达80%，其中左岸社区专职人员持证比例为20%；望城区4个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均未达到80%；雨花区营山巷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持证比例为40%、红花坡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持证比例为33%。

### （2）社会注册和备案组织未达到规定要求

雨花区跳马镇团然村、石桥村2个试点村社区社会组织少于5个。

### （3）申报资料缺失或申报内容不规范

浏阳市部分试点示范村或精品示范村申报时，无项目创建方案或项目创建方案具体建设事项。如：关口街占佳社区、荷花街道南市社区、淮川街道朝阳社区申报资料不完善，无项目创建方案；高坪镇三合水村、焦溪镇高升村、社港镇永心村、

社港镇清江村创建方案无具体建设事项；淳口镇枫林湖村、淳口镇农大村、洞阳镇北园村、中和镇清江村社区创建方案为空白。

#### （4）验收工作落实不到位

雨花区营山巷社区、红花坡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持证人数没达到规定标准，雨花区民政局验收时均未扣分。

浏阳市社区建设验收存在资料不齐全，无验收人签字，无验收时间，部分社区无验收表，验收计分表不合规，个别村验收无得分等问题。如：镇头镇双桥村、大瑶镇老桂新村、大瑶镇杨花村、金刚镇山虎村等多个社区验收计分表无得分；荷花街道南市社区、淮川街道朝阳社区精品示范社区（和谐社区）无验收资料。浏阳市部分农村社区志愿者服务队伍活动开展佐证材料不足，提供的资料仅为一张队伍照片。

开福区 2019 申报示范精品社区建设 12 家，有 9 家“三社联动”服务没达到规定要求，验收时没提出整改要求。

#### （5）群众参与度有待提高

雨花区金科园社区惠民项目确定前未征集群众意见或经十分之一以上的社区居民或三分之一以上居民代表提议；项目决议、实施结果未经社区居民的评议。通过问卷调查发现，部分群众（居民）反映不了解“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机制，惠民项目立项申报、实施及实施结果评议群众参与度不高。

### 7、个别惠民项目申报不实

开福区沙坪街道社区 2019 年 1 月申报惠民资金项目，其中监控项目（预算批复 10 万元）计划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4 月、项目民意调查为 2019 年。根据项目档案，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 **8、入户核查制度执行不到位**

本次抽查的 4 个区县（市）民政局均无社会救助（低保与特困）入户调查（抽查）记录资料，也未能提供入户核查情况统计数据。

各街道办入户调查存在记录不完整或调查人数不符合规定现象。如：雨花区东塘街道华银园救助对象胡佩怀入户调查只有社区工作人员签字，东塘街道牛婆塘所有的入户调查记录均只有 1 人签字；浏阳市淮川街道办临时救助申请有 19 份仅村级相关人员签字，临时救助、特困、高龄补贴项目年度复审无入户调查记录；开福区沙坪街道部分入户调查表仅盖有街道民政专干个人名章无亲笔签字，最低生活保障金计算评估表用铅笔填写，街道审计意见仅加盖“情况属实同意申报”专用章，无负责人签字也无审核时间。

## **9、专项资金常态管理有待完善**

### **（1）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现场评价发现，市民政局及各区县（市）除元旦春节慰问制定实施方案外，其他民政专项均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仅提供部门年度总结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元旦春节慰问实施方案无具体慰问对象。

## （2）日常监管控制有待完善

现场评价中，市民政局及各区县（市）民政局均未能提供对辖区基层单位民政专项申报、实施情况监管档案资料。经了解，日常监管无工作计划，无监管工作总结，存在监管执行力度不够或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如：长沙市民政局临时救助抽查发现个别对象有多次取得救助情况；雨花区民政局专项治理报告中未发现任何问题记录，在本次现场评价时发现不同程度的问题存在；雨花区社区建设验收时发现的问题未在验收报告中扣分并督促整改；开福区惠民项目申报不实，项目验收时未提出异议；浏阳市农村社区建设申报材料不完整，无创建方案或创建方案无具体建设内容等问题也通过立项审批。

## （3）档案管理不规范

各区民政局残疾人两项补贴均未实行一人一档的动态管理，而是按照收到资料的先后顺序整理，新增资料与死亡异动资料分开整理，且部分死亡人员异动汇总表后未附相关补贴对象死亡证明材料。如：

开福区沙坪街道残疾人两项补贴档案未设置专柜统一保管。浏阳市高龄老人（含百岁老人）生活补贴档案没有实行一人一档的动态管理，而是按收到资料的先后顺序整理。望城区民政局城区特困供养和城乡低保档案中人员异动无附件证据资料，个别人员无退出原因记录；社会救助项目档案资料存在户口信息不准、赡养人信息缺失、部分无疾病诊断书、入户调查记录不完整、审批表未加盖公章、基础数据录入不完善等情况。

#### **(4) 日常管理需进一步强化**

监管力度不够，信息沟通不及时导致补贴停发不及时而追缴的情况，部分对象追缴期间在 2 年以上。如：开福区 2019 年度停发不及时的共 22 人，其中 2 个月以上的 8 人；望城区 2019 年停发不及时的共 55 人，其中 2 个月以上的 31 人。浏阳市民政局没有对发放全部对象进行资格审查，2019 年度追缴对象 21 人，其中追缴 2 个月以内的 5 人，追缴 3 个月至 1 年的 7 人，追缴 1 年至 2 年的 5 人，追缴 2 年以上的 4 人。

浏阳市民政局社会救助人民来信来访登记表个别事项无核实结果反馈记录。

#### **10、公示不完整及公示期证据缺失**

浏阳市高龄老人（含百岁老人）生活补贴公示资料中无公示时间证据资料，公示期不明；浏阳市淮川街道办未能提供临时救助、低保、特困、高龄补贴等公示时间证据资料，公示期不明。雨花区民政局社会救助公示公开记录不完整，有公示照片记录但无法确认公示起止时间，公示期不明；望城区社会救助存在公示内容不完整，缺少政策文件、近期花名册等情况，

#### **11、部分养老服务机构服务收入有所下降**

部分地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2019 年度自营收入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其中，浏阳市 2019 年度有 4 家养老服务中心自营收入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雨花区 2019 年度有 2 家自营收入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

#### **12、对养老机构监管有待加强**

本次抽查的 4 个区县（市）对养老机构监管不到位，养老机构存在的各种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并整改。

开福区共 38 家居家养老服务中心，2019 年仅对 9 家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进行了日常检查；现场抽查发现，开福区创乐福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2019 年消防演练仅附图片资料，无相关文字演练记录。雨花区居民养老服务中心日常检查表均未填检查日期，部分检查表对卫生情况、管理制度情况、工作人员情况等无记录；雨花区和润老年养护院无消防检查记录。浏阳市淮川老年公寓管理制度过于简单，为挂墙用的相关要点，档案资料不规范，无统一归档要求，部分对象残疾证或特困证未将复印件存入档案中。望城区新康乡敬老院 2-12 月工作人员月度考核情况表上无考核人员姓名。

开福区、雨花区养老机构多采用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但没有对服务机构进行相关考核，也没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

### **13、政策宣传力度有待提升**

经实地访问，高龄老人（含百岁老人）生活补贴 2019 年政策宣传引导基本都是采用基层人员上门宣传且无相关资料，没有利用多媒体、网络等手段进行宣传引导。其他残疾人两项补贴、特困临时救助、殡葬服务补贴等多数依靠基层人员上门告知方式。

部分群众不知道“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及“三社联动”相关制度。

## **14、公众满意度有待提升**

通过问卷调查及询问相关人员，经统计，农村社区建设、社区惠民项目、精品示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专项及敬老院运行补贴等项目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满意度低于 90%。所反映的问题有公示公开不完整，政策宣传力度不够，部分惠民项目利用率不高或个别项目存在安全隐患，惠民项目申报、实施及实施结果评议群众参与度不高，志愿者服务频率较低等。

## **八、相关建议**

### **1、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细化绩效目标**

项目单位应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作用，明确项目长期目标与年度目标，进一步完善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自评工作机制；细化项目绩效目标，确保项目绩效目标最大限度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

### **2、加强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有效实施**

项目单位应根据项目要求及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管，规范项目申报审核，确保项目立项规范，资金使用合规，项目数量、质量、时效及社会效益达到预期目标。严禁立项不实及资金使用不合规等再次发生，提高资金使用效果。强化对养老机构的监管与考核机制，提高服务机构运营能力，提升老年人的生活品质；监管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下达整改通知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 **3、强化业务管理，提高政策执行力度**

加强业务培训，制定统一规范的执行标准，规范档案管理；严格执行相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规范资格认证及入户核查工作程序，完善过程记录，做到审核审批及时，计发准确，救助及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严格“四议两公开”程序，鼓励群众参与议政、议事；提高基层单位执政能力。

### **4、夯实基础工作，促进工作顺利进行**

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做到原始凭证规范完整，审批手续完善，专项资金专账核算；完善项目验收程序，严格执行验收标准，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按规定程序及要求公示相关信息，保存痕迹记录；进一步完善纵向及横向的信息沟通，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尽可能做到应停即停、应退即退，促进工作顺利进行。

##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通过对市民政专项从项目决策、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2019年度市民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3.74分，评价等次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小组

2020年8月30日